

2. 邀请函要求/要素

邀请函要求

- 1) 须发自邀请方本土，并用邀请单位信签纸(须有单位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E-mail)打印；
- 2) 邀请方和被邀请方应具有对等关系。
- 3) 电子签名目前还不被各领馆接受；

邀请函要素

- (1) 邀请单位名称、地址、电话号码、传真号及 E-mail；
- (2) 被邀请人信息[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务普通护照号码（如需新办暂无，写身份证号码）、工作单位、职务]；
- (3) 邀请目的；
- (4) 访问时间（几月几日至几月几日，停留几天）；
- (5) 费用说明（停留期间费用由哪方承担）；
- (6) 邀请人信息（姓名、单位职务）；
- (7) 邀请人签名（亲笔签名）；

备注：邀请函格式及要求以各国使领馆要求为准。